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小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 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1009431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有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三「學生事務與輔導」(二)「推動生命教育」考評內容，於 111 年度新增 1-4 項目「辦理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 防治處遇知能研習，校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訓」。
- (三)依據府教學字第 1120029594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自傷之防治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教師能夠運用媒材帶領學生進行課堂上的思考，提升其對自我生命之價值感。
- (三)增進本校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7 日 (二) 07:40-08:4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高峰國小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講座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12/6/27(二) 07:40-08:40	自殺防治處遇與教師諮商服務資源介紹— 學校人員對學生的自殺防治之基本辨識與預防	莊詠鈞老師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06 月 27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實體研習全程參加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1 小時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